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口头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因此本次需豁免董事会提前三日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学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李学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雪先生(主任委员)、王辉先生和李学于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李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学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学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李学于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学于先生的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改选出新的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后生效，在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李学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与会职工表决通过，选举李学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李学于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学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李学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雪先生(主任委员)、王辉先生和李学于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李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五、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相应取消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李学于简历

李学于：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24年7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风控与审计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学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683股，持股比例为0.09%，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学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85.06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7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30日，并同意以3.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685.0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3、首次授予人数：197人

4、首次授予价格：3.70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崔久华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20,000	1.57%	0.02%
邢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2.09%	0.02%
于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2,800	1.08%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4人)			6,487,800	84.76%	0.85%
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6,850,600	89.50%	0.89%
三、预留部分			804,000	10.50%	0.11%
合计			7,654,60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30日，同意以3.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对首次授予的685.0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一)标的股价：10.60元/股(2025年7月30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31.49%(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5.04%(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850,600	4,140.09	1,041.41	1,910.34	883.71	304.64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2、《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5年1月11日—2025年7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5年1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共有4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项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询价转让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的提示性公告》，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核查对象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在自查期间，另有40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经公司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6,090,9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6,090,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2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22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张秀涛先生、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705,694	99.3589	1,320,681	0.6111	64,604	0.03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768,766	98.9253	1,051,518	0.4866	1,270,695	0.588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409,969	97.3710	4,410,315	2.0409	1,270,695	0.5881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405,125	97.3687	4,415,159	2.0431	1,270,695	0.5882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405,125	97.3687	4,415,159	2.0431	1,270,695	0.5882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398,725	97.3658	4,423,559	2.0470	1,268,695	0.5872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409,969	97.3710	4,410,315	2.0409	1,270,695	0.5881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232,793	97.2890	4,586,699	2.1225	1,271,487	0.5885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407,177	97.3697	4,410,315	2.0409	1,273,487	0.5894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409,969	97.3710	4,410,315	2.0409	1,270,695	0.588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561,043	98.3664	2,100,341	0.9719	1,429,595	0.661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662,293	98.8760	2,200,942	1.0185	227,744	0.105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606,098	98.3873	2,214,186	1.0246	1,270,695	0.588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010,458	99.4999	1,046,157	0.4841	34,364	0.016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004,096	99.4970	1,028,679	0.4760	58,204	0.02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21,371,773	93.9127	1,320,681	5.8033	64,604	0.2840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227,122	84.4886	2,100,341	9.2294	1,429,595	6.2820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328,372	89.3277	2,200,942	9.6714	227,744	1.0009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9,272,177	84.6865	2,214,186	9.7296	1,270,695	5.5839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676,537	95.2519	1,046,157	4.5970	34,364	0.151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670,175	95.2239	1,028,679	4.5202	58,204	0.25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74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263,366.9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XYZH/2023JNAA1B00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关联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	817972001421007612

近日，公司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7972001421007612】，截止2025年7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东平、易达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允许开通网上银行，网银单笔落地限额1000万元(不含)，日累计落地限额10亿元，通兑限额为10亿元，且无需甲、乙、丙三方出具走款审批资料，资金用途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还通过第十二条规定了各签署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7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413	269.01	548	1082.68[注1]	127	261.97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二季度末未交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三标段)	143,731.6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84.47	112,541.39	107,486.96	107,225.47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一合同段)	175,497.6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48个月	97.93	144,170.31	129,348.53	94,186.19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二合同段)	142,218.5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36个月	91.98	107,370.55	96,666.03	75,019.54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	237,782.6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10	1080日历天	87.95	173,106.04	144,011.79	151,663.82	山东高速东绕城许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362,949.8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9	1080日历天	98.00	303,652.27	268,481.84	264,031.45	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219,863.17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29.89	65,717.10	30,545.41	41,690.47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264,240.77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80.32	184,553.28	45,468.17	66,300.53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四标段)	223,194.30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60.27	121,856.93	31,571.16	39,783.90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五标段)	269,289.84[注2]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56.58	131,070.02	49,485.65	69,231.57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六标段)	252,011.05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68.58	148,274.35	52,682.73	57,738.39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2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入股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2,585,182,494.59元，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仲裁员工作小时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方")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收取的对价并赔偿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12月13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2024-05、2024-10、2024-61、2025-18、2025-21、2025-34、2025-44、2025-45)。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仲裁员工作小时的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关于采用小时费率计收仲裁员报酬的操作指引》，通知公司本案仲裁员为办理本案所花费的工作小时数，并告知各方当事人如对仲裁员工作小时有异议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具体将按照前述《关于采用小时费率计收仲裁员报酬的操作指引》执行。当事人交纳的仲裁费用(含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的实际承担事项，将由仲裁庭在裁决书中予以裁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未裁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仲裁员工作小时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